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中原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陶先胜先生和张鼎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鉴于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鼎先生已从中原证券离职，中原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程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陶先胜先生和程默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张鼎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程默先生简历

程默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项目包括：济川药业（6005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闻泰科技（60074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联美控股（6001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易成新能（30008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神马股份（6008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新大洲A（00057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准油股份（00220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凤形股份（00276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